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營養師甄選簡章

壹、官職等：師(三)級

貳、職系：無

參、職稱：營養師

肆、名額：正取1名（備取2名，5個月內為限）

伍、性別：不限

陸、刊載期間：108年10月14日至108年10月31日

柒、資格條件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）者。
- 二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「營養師」類科考試及格，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「營養師」專門職業證書，且實際從事專職相關實務工作滿3年者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不得陞任之情形，且無限制轉調情形者。

捌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學校自設及委外午餐廚房供應管理督、輔導事宜（含諮詢委員會、食品中毒事件處理）。
- 二、規劃辦理本市營養午餐食材品質提升方案（三章一Q、有機蔬菜、安心蔬果等）。
- 三、綜辦教育部午餐訪視事宜及中央食安獎勵計畫事宜。
- 四、配合衛生局食品安全委員會彙辦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綜辦其他學校午餐相關業務（含午餐餐費調整、契約規範及罰則、標準作業流程及法規修訂等）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玖、工作地址：【110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拾、每月薪資按任用級別，依現行醫事人員俸給表支給。

拾壹、繳交證件：（所繳證件請用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恕不退還）

- 一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）1份（含自傳《包含學歷、經歷說

明》，請附貼最近照片，並填寫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，勿以簡歷代替)

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四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「營養師」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「營養師」專門職業證書影本各1份

五、具公務員身分者，請附公務人員最近派令、銓審函、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（無則免繳）

六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

七、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繳）

八、其他證照文件影本（無則免繳）

拾貳、甄選方式

一、初審：資格條件文件審查合格者，由本局甄選小組進行書面文件審查，擇優參加複試，另報名繳交之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二、複審：複試採面試方式辦理，含專業知能、經驗與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。

拾參、聯絡方式：符合資格且有意者請檢附資料於**108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**前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委託方式寄(送)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吳科員收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25-6402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人事室，並請註明應徵教育局營養師；若有疑問，請洽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施股長，連絡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1255。

拾肆、備註

一、甄選成績不符本局需求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本職缺俟營養師職務出缺後，始辦理錄取人員報到事宜。

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